

範例二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02-2905○○○○

傳真：02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○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○字第 103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全校各級單位，應正視愛校建言之意見，並於規範之回應時限內，擬出具體明確之回應，以達溝通之成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輔仁大學愛校建言主要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，在接獲愛校建言資料後，立即依業務權責分送各相關單位參酌並回應。
- 二、每年愛校建言以達三百件以上，已為輔仁大學學生與學校各行政單位溝通的重要媒介，對學校進步成長有許多貢獻。
- 三、惟各單位於回應時，經常有言不及義或措辭不當現象，更多是延宕時日，引發投書者不滿，也影響學校聲譽。

辦法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接獲學生事務處所分送之相關愛校建言件後，應參酌之並於七日工作天內做出回應相關文件。
- 二、請依愛校建言內容，清楚劃分出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依序說明所對應之回答事項內容。

範例二

三、為免措辭不當引發爭議，敬請以客觀明確之文字，描述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內容回應之，以達溝通之成效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學生事務處

校 長 江 ○ ○

※ 本範例為本校「102 學年度第 1 梯次職員文書暨企劃職能測驗」應考人中答題較佳之案例，僅供參考。

※ 本範例不代表為正確或最優答案，亦不代表承辦單位立場。